

公务临时用车租车服务协议

甲方：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岑溪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时间：

甲方租用乙方公交车 4 辆(车牌号：桂 D06515D、桂 D02166D、桂 D07712D、桂 D07766D)，按照甲方指定的线路和时间安排配备符合甲方规定的驾驶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 1 天，2026 年 2 月 24 日。

二、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费用标准： 500 元/台/天，合计¥2000.00（人民币贰仟元整）在合同签订双方办好付款手续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支付清租金。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承担服务费、油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出现车辆或车主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不配合甲方工作，乙方无法保证甲方用车人人身或财产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司机，如乙方拒绝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车辆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并须配备专职驾驶人员。乙方的驾驶人员相关证件要真实、有效,驾龄符合甲方要求。乙方的驾驶人员应保证文明、安全驾驶,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发车起点。如途中遇堵车或其他特殊性事件不能及时到达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在1小时内提供替代车辆并赶到故障发生地点。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签订本协议前办理车辆保险,包括强制险、司乘险、第三责任险及附加险不及免赔条款,以上保险均要求在有效期内。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须向对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情形除外。

五、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2026年2月23日

